

修改后方案总平

学术交流中心一
由12F更正为13F

主楼由24F调整为21F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指标	已建	拟建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992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01921.54	289096.81	212824.73	
3	其中					
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09485.16	216364.28	193120.88	
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92436.38	72732.53	19703.85	
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97819.33	212770.28	185049.05	
7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4102.21	76326.53	27775.68	
8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48653.27	33540.79	15112.48	
9	绿地面积	m ²	18820.87			
10	机动车位	辆	417			规划需求指标: 42辆 包含充电桩位: 包含10个充电桩位, 位置: 11#地下室
1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12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417	368	49	
13	非机动车位	辆	4800			规划需求指标: 4800辆 包含充电桩位: 554辆
14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08		1108	包含充电桩位: 554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 3250m ²
15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692	3692		
16	容积率	/	2.00			总图说明: 1. 本图纸采用2000坐标系; 2. 非机动车充电区规划依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2021〕64号执行; 3. 绿地规划依据《晋江市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执行; 4. 总图尺寸未注明单位均为米; 5. 学生数: 6000名; 班级数: 120个
17	建筑密度	/	24.42%			
18	绿地率	/	9.45%			

规划停车配建计算表			
类型	配建标准	学生数	项目配建(辆)
机动车	0.7车位/100名学生	6000	42.00
非机动车	80车位/100名学生		4800.00
实际停车配建数量			
机动车: 417辆; 非机动车: 4800辆			
本次拟建充电桩车位配建计算表			
类型	配建总停车位	充电桩车位占配建停车位	快充车位占充电桩车位配建数量
机动车充电桩车位配建	49	20.00%	10
非机动车充电桩车位配建	1108	50.00%	554

应建人防面积计算表		
楼栋名称	计算方式	应建人防面积
食堂, 学生宿舍1-4, 东、西教学楼, 主楼	晋人防〔2-013〕防审第8号, 已办结	7718.73
5#6#7#11#学生宿舍楼	总计容面积X6%	7766.96
创业楼、学术交流中心一		4203.82
合计		19689.52

